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4) 宜商破字第 00014-11 号

申请人江苏超能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17年7月25日, 江苏超能电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超能公司)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 称其拟订的《江苏超能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江苏超能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, 请求本院依法裁定。

本院认为:超能公司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,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出发,本着依法、切实可行的原则,拟订的超能公司破产财产管理方案和超能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,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应予认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江苏超能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江苏超能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江苏超能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本院予以认可。

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,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周磬 事判员 蒋亚军 判员 史仲舜

二0一七年八月十日

书记员陆妍